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盧水燕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郭以忻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06 年4 月28日以10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0 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 年（即自109 年11月起至110 年10月止，共計1 年停止履行，並自110 年11月起，依原

更生方案繼續履行）。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僱用公司減少加班日數，而收入減少，並於109年10月間因病住院進行手術，醫囑先建議休養30日，並視恢復狀況再建議休養日數，致無固定收入，而無法依更生方案履行。是以，聲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爰請求准予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4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以10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0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訛。又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單、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堪認屬實。本院審酌聲請人因病需休養無法工作非其所得控制，揆諸首開規定，足認聲請人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本院審酌上情，因認為免影響債權人受償權益過鉅，並參酌前開消債條例第75條關於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規定之意旨，認本件應予延緩1年清償為適當。

㈡關於本院准予聲請人延期清償之期間，因聲請人係於109年11月6日提出本件聲請，經核閱聲請陳報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自明，故應以109年11月為本件准予延期清償裁定之起算點，併於審酌全案各情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延期清償期間。至聲請人前所積欠債權人之更生方案款項部分，應由聲請人自行與債權人協商補繳或展延，附此敘明。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民事庭　法　官　俞亦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孫秀桃